

## 8.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實習教設備儀器工具損壞失竊處理規定

101.08.06 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

- (一) 本規定參照有關設備物品管理法令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(二) 在實習教室中，使用正確方式操作，但因設備之自然劣化不可抗力，而導致毀損，應立即報告教師或技士、技佐，並於實習日誌中填寫損壞情形，經科主任核實者，操作者（學生）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三) 操作者因操作方法不當或疏忽，工作精神不良或人為因素等，而致設備儀器工具損毀者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。
- (四) 因惡意、蓄意致使設備儀器工具損毀者，應負賠償（照價賠償）或修復之責任。
- (五) 負責保養之學生因怠忽職守，而導致設備儀器工具損毀者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。
- (六) 學生在實習教室中，未經任課教師允許，擅自取用材料或將場內物品攜出，視為偷竊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外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- (七) 使用人（學生）因未盡保管之責，致借用之設備儀器遺失者，應負賠償。該設備儀器若具有危險性者，除依法報請上級處理外，並應設法積極追回。
- (八) 本處理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- (九) 本規定經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